

# 目 录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400-771-8181。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2
期货经纪合同 .....	3
交易编码申请表.....	6
附件一 术语定义.....	7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与执行期权(行权)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

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  
单位

《》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背面无正文)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办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如果客户私下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其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或[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知晓期货账户相关初始密码应及时更改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客户知晓应及时更改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初始密码，妥善保管并经常更改密码；客户知晓交易密码，应避免使用简单密码，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泄露密码等。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十八) 知晓居间人风险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

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向客户隐瞒自己的居间身份，也不得隐瞒或夸大期货投资的风险或收益；不得向客户做任何盈利保证或风险担保的承诺，也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服务网点或提供集中交易的场地。

客户应充分了解以上内容，防范居间人超越居间范围的行为发生，如果存在客户通过居间人的委托代理等超越居间关系的行为而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负。

### (十九)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的内容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我公司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客户应知晓并承担期货买方对平值附近的期权持仓提出行权申请时所依据的新价与交易所在结算后行权时所依据的结算价之间的差异，造成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与预期不一致，可能形成虚值期权行权导致行权后面临亏损的结果。

客户应知晓期权买方和卖方在权利及义务、收益及风险方面的差异。就理论而言，期权卖方风险暴露无限，最大盈利是收取的权利金，您应审慎参与卖出期权交易。

客户应知晓期权买方买入临近到期深度虚值期权，提前行权、申请深度虚值期权行权等操作将导致损失或损失扩大的风险。

客户应知晓不同软件商开发的期权客户端的界面和功能存在不同，且前述软件中的功能除含有基本委托下单功能外，同时可能还含有其他辅助功能，并可能与交易所业务规则描述的委托指令类型等存在不同。您应确保完全阅读和了解软件的使用说明，熟悉软件各种功能的特点和操作方法并清楚期权业务规则后再行使用。您应对因不熟悉软件功能、理解偏差或不具备操作经验而误操作导致的交易结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止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 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4）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我公司联系电话为：40077-18181。

### (二十) 知晓互联网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家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上传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2. 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从而导致您作出错误判断。这时希望您及时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取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3. 各类网上交易增强软件可能存在一般软件所没有的其他风险；

4. 客户风险控制措施：客户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应当安装病毒及木马的防护软件，尽量避免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以及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5. 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为保护客户资产及交易安全，公司采取独立部署交易网关、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账单确认等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措施。

### (二十一)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 (二十二) 客户禁止行为提示：

1.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2.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3.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4. 为影响期货市场价格囤积现货；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6. 利用对敲交易在期货资金账户间转移资金；

7.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无正文）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1章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1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2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3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3.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3.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3.3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3.4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3.5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6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IB业务人员；
- 3.7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4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该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5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6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2章 委托

**第7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IB业务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全权委托，若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全权委托代理协议或其他口头协议或变相的全权委托协议，则上述行为应视同为甲方个别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而非职务行为，对其出现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9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第3章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10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或[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11条** 乙方应按照期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

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入金是否到账以甲方开户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入金同时受该协议的约束。

**第12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13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13.1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13.2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13.3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13.4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13.5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13.6 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仓单升贴水等相关费用；
- 13.7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13.8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4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当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甲方可将该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处置办法参照交易所的规则办理，乙方应承担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时发生的费用。

**第15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16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17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信息。

## 第4章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18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电子化交易软件必须是由甲方提供的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得的交易软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交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或拷贝甲方提供的电子化交易软件，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19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交易。

乙方在取得网上交易权限后须立即变更初始密码，并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变更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

**第20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1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用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22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委托密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3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24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乙方应确保只有本人及授权人员才能掌握相关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均被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主动泄露或被他人窃取）造成密码被他人（包括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5章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25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26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27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28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6章 通知与确认

**第29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30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使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约定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通知送达义务。

**第31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或[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32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33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结算系统只提供逐日盯市方式的结算报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方式的结算报告。

**第34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34.1 录音电话通知；
- 34.2 传真通知；
- 34.3 手机短信通知；
- 34.4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34.5 报盘行情系统通知；
- 34.6 邮寄通知；
- 34.7 电子邮件通知。

上述辅助通知方式与主要通知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只要采取以上任意一种方式通知，无论乙方是否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乙方如因在甲方预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地址、电子邮箱等变更或者失效且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未接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35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通过甲方网站（[www.iztqh.com](http://www.iztqh.com)）以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对乙方单独调整保证金的通知除外）及其他重要业务通知。甲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出公告后，视为甲方已履行了相应通知义务。乙方应在交易和持仓期间每日登录甲方网站，关注和接收甲方发出的业务通知。

**第36条** 乙方要求变更本章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37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期限之外提出异议的，甲方可以不予受理。

**第38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标准的确认。

**第39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40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29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41条** 除本章上述约定的通知方式外，在交易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甲乙双方约定，一旦系统计算出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视为甲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

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动态变化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42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

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43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7章 风险控制

**第44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45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客户权益/按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46条** 当日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率<100%，即账户可用资金<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集合竞价时挂单（乙方持仓为多头合约的，以当日跌停板价位挂单；乙方持仓为空头合约的，以当日涨停板价位挂单）自行平仓，使风险率≥100%，即账户可用资金≥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包括集合竞价期间），直至乙方账户风险率≥100%，即可用资金≥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及全部损失。

**第47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乙方有义务随时查看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且不得以未查看为由否认知晓资金变化及风险状况。当乙方的风险率<100%，即账户可用资金<0时，乙方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账户风险率≥100%，即可用资金≥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及全部损失。

**第48条** 乙方账户符合强行平仓条件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自行控制风险，逾期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执行强行平仓，甲方在执行强行平仓过程中，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过量平仓，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49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尚在途中（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不能认为乙方的资金追加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0条** 在交易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后，执行强行平仓。

**第51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如乙方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对交割月持仓限制数量要求，乙方须在限仓生效日的上一交易日第一小节收盘前自行平仓或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满足期货交易所的交割月持仓限制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遇临近涨跌停板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执行强行平仓。

乙方以标准仓单等交易所规定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间，乙方的期货账户应持续满足交易所规定配比比例的实有货币资金，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进行提高保证金、强行平仓或关闭开仓权限，直至乙方满足资金配比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52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53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54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合约、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55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

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56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账户穿仓时（包括有持仓和无持仓），乙方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第57条** 甲方在采取本章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强行平仓结果将随乙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发送，有关信息乙方可从其交易结算报告获得。

**第58条** 甲方因乙方异常交易行为等监管机构或交易所明确要求而对乙方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出入金、强行平仓等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5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或者终止经纪关系：

59.1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59.2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59.3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59.4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59.5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59.6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8章 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60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61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62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交割违约等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63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64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的生成时间即为甲方对乙方账户进行资金校验的时间，乙方应承担校验通过被自动行权的结果，或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校验未通过造成行权失败的结果。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65条** 期权合约到期日自动行权（履约）和放弃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明确期权合约到期日自动行权（履约）、放弃的认定标准。

期权合约到期日收盘后，乙方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行权条件但行权资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放弃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足以乙方期货账户当时的持仓和资金状况为依据，不考虑如下因素导致结算后释放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持仓对冲和组合保证金优惠、期权行权盈利、期货浮动盈利、保证金比例调整等。

**第66条** 乙方知晓结算价及交易所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将影响行权结果，并完全接受最终行权结果。

**第67条** 最后交易日行权时间交易所如有调整以甲方公告为准。

**第68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9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69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及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70条** 甲方及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71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及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72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73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及接受甲方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10章 费用

**第74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交易所手续费率的变更等，对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如有变化，以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中的手续费为准。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75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11章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76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统一开户成功且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77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并明确告知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一经发出，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78条** 除本合同第77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79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12章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80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81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至少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实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82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82.1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82.2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82.3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83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84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银期转账业务终止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13章 免责条款

**第85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86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87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88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14章 争议解决

**第89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5章 其他

**第90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91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92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93条** 甲方特别告知事项：

93.1 乙方网上交易的初始密码为：

93.2 乙方初始资金密码为：

93.3 乙方电话交易委托初始密码为：

93.4 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用户名为：

93.5 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初始密码为：

93.6 乙方应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申请的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第94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5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背面无正文)

**乙方（签字）：**

(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背面无正文)

#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人现正式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有关文件,并全权代表本法人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其今后一切与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本法人意愿之体现,本法人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人(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此授权书为必填项目,若乙方无委托代理人,仍需乙方签字确认)

##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 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 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 委托 \_\_\_\_\_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资者资金账号: \_\_\_\_\_

合同编号: ZT-

## 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b>客户基本信息</b>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b>期货结算账户</b>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b>指定下单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b>资金调拨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b>结算单确认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客户签字		期货公司(盖章)		

注: 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上期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郑商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简称为“大商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为“中金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为“能源中心”, 广州期货交易所简称为“广期所”。

## 一般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b>客户基本信息</b>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投资者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b>期货结算账户信息</b>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b>开户代理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指定下单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资金调拨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结算单确认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单位客户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金所	客户开户的期货营业部 营业部代码			
客户签字盖章		期货公司(盖章)			

##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帐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帐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做市商，指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